##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_\_\_\_\_\_\_\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 住所：

**乙方：** 住所：

**一、合同内容:**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厂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绩效评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天，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或与谈判要求不符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按合同总金额的50%进行违约赔偿，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产品到货后，甲方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开箱验货，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产品须与封样样品一致，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问题，合同双方验收人员应作详细记录，并由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

3、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的其它损失。

4、如合同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1-2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同时承担产品检验费用，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

5、验收依据：

5-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承诺；

5-2、合同；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谈判文件

6、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